

##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 
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  
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，特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。

第二條 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，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：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
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必要時校長得調整委員名單。

一、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：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之。

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。

教師代表九人，由校長遴選產生之。

職工代表二人，由校長遴聘產生之。

專家學者一人，由校長遴選產生之。

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自治辦法產生之。

二、執行秘書執掌如下：統籌規劃本會業務，並研擬各項實施計劃。

三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。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、異動時，得由校長補聘缺額，任期至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，分設下列小組，本會下設四組，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，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組協助推動各項業務。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：

一、行政規劃組：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。

(一) 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。

(二) 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。

(三) 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。

(四) 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。

(五)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。

(六)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。

(七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。

二、教學推廣組：以教務長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、人事室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推廣教育中心、圖資館及體育室。

(一)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、教學研究與評量。

(二)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。

(三)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、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。

- (四)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、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。
- (五) 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。
- (六)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。
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。

三、防治處理組：以學務長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、秘書室及人事室。

- (一) 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。
- (二) 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。
- (三) 辦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、檢舉與申復等業務。
- (四) 建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，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。
- (五)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。
- (六) 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。
- (七) 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。
- (八)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。

四、校園安全組：以總務長為召集人，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、學務處及人事室。

- (一)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。
- (二)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，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。
- (三)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。
- (四)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，提升校園安全。

(五)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。

(六)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。

(七)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。其成員之組成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，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